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建如（独立董事）、王一鸣（独立董事）、何安妮（独立董事），周建如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2021 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

日期	会议内容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会议（二）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会议（三）
	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审计）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会议（一）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情况进

行了监督和评价，确认其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认真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监管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审计部门在各级公司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内控规范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持续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

（五）关联交易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河南农化与北京颖泰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采购与销售活动，符合河南农化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河南农化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河南农化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和良性发展，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权利，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22 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周建如：_____

王一鸣：_____

何安妮：_____